附件3

**南安市住建行业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一、总则

（一）为加强住建行业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信用体系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根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原建设部令第154号)、《福建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闽政办〔2013〕81号）、《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暂行办法》（闽建筑〔2017〕24号）等规定，制定本规定。

（二）本规定适用于在我市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招标代理活动、且规模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1.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2.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3.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1、2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本规定所称招标代理机构包括工商注册地在南安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本地招标代理机构”）和注册地在南安市行政区域外、且在我市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外来招标代理机构”）。

工作人员指本地招标代理机构的所有工作人员和外来招标代理机构的在南安从业人员。

二、责任和义务

（四）招标代理机构在我市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必须自觉遵守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必须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诚信的原则，恪守执业规则和职业道德。

（五）招标代理机构应自觉接受各级住建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六）招标代理机构应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要不断加强人员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培训，不断提高业务骨干的服务质量、业务水平和组织协调能力。

（七）外来招标代理机构进驻我市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应有与从事业务相适应的办公场所及技术人员。

（八）外来招标代理机构首次在我市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应进行信息登记。

（九）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如实在泉州市统一建立的“招标代理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登记相关信息，包含企业基本信息、人员基本信息、工程业绩信息和市场行为信息。

与评价系统相关的文字及音像资料存档期限不得少于2年。企业应对申报的所有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十）招标代理机构录入到评价系统的信息，如果在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www.qzjsj.gov.cn/)或者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www.fjjs.gov.cn/)有关监管系统和资质管理系统可查的，无须提供原件核对。

（十一）招标代理机构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基本信息如有变更，招标代理机构应于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录入评价系统，并提供原件核对。

（十二）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行业企业或机关、事业单位任职。

三、监督管理

（十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将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招标文件合理性和合法性进行审查。

（十四）配合泉州住建局对建筑市场综合检查和招标代理项目成果文件专项检查，检查采取“四不两直”（即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和“双随机”。

（十五）执法检查人员进行建筑市场综合检查和招标代理项目成果文件专项检查时，有权调阅检查对象的相关档案材料，有权要求相关单位、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

四、奖惩措施和应用

（十六）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将对在我市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市场行为（含成果文件）实施信用综合评价，主要内容包含企业基本信息、招标文件备案、开标过程监管、市场检查、加分项目、扣分项目、成果质量等。

（十七）根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及具体市场行为，进行约谈或处罚：

1.成果文件编制质量较差（按泉州市招标代理机构成果文件质量检查评分标准评价）或服务质量较差的，由项目所在地住建行政主管部门对其法定代表人进行约谈；

2.对招标活动中违法违规的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3.发生以下情形，将限制招标代理机构在南安开展相关业务，上报泉州住建局，向全市范围公布：

（1）在评价过程中故意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资料的（含应主动申报资料的，未主动申报）；

（2）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不能按时开标、招标失败或重新招标的；

（3）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与送主管部门备案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

（4）企业法人代表、技术负责人或者外来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包含被追究刑事责任时点已办理变更手续的)；

（5）因招标文件编制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附则

（十八）本规定由南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